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救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蘇文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(下同) 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
裁定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
告不合法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
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駁回訴訟救助裁
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裁定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瑞楠